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043號

原告 郭鈺臻 (即郭玉英)

訴訟代理人 許照生律師

被告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上列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622,991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2,2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 (18+359/365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579600	1	利息	538200	0950421	1140414		20			2043390.58	刪除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2,043,390.58	
合計	2,622,991										